



完成下列項目：

1. 在團長同意下選定一種物件（如郵票、童軍徽章 / 紀念章、錢幣、標貼、植物標本、貝殼等）並與團長討論搜集這種物件的計劃。幼童軍應向團長申述選擇這種物件的理由和如何搜集及保存這些物件。
2. 以最少四個月時間去搜集上述物件，並整齊、有系統地將之整理。如該幼童軍已開始搜集該項物件，則應在完成第（1）項後繼續搜集該項物件達四個月。